

工信部信管函〔2022〕285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电信设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检自证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信管函〔2022〕273号），经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确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第一批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检自证试点企业（见附件），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批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检自证试点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2月28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673

